

【哲学研究】

英国哲学传统中的语用思维

殷杰,郭贵春

(山西大学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山西 太原 030006)

关键词: 英国哲学;语言哲学;语用学

摘要: 文章总结了英国哲学从洛克的“符号行为哲学”到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的语用哲学思想,分析了语言的使用、语境、言语行为等问题在英国的产生发展历程,指出英国哲学中语用思维的发展显示了一种独特的研究主题和路向,特别地关注于言语行为和语境,成为现代语用学的主要来源之一。这对于从哲学渊源的角度认识现代语用学的发展轨迹,具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

中图分类号: B0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935(2003)05 - 0008 - 05

英国哲学传统中的语用思维以洛克的符号行为哲学为开端。在经验论的传统中,洛克把“行为”引入对语言的解释中,这使得英国语用思想的主题集中于语言意义的本质、使用、文化、语境以及语言的各种功能。特别是分析哲学中日常语言哲学的发展和以言行事语力的发现,使英国哲学中的语用思维与言语行为理论相联结,构成了现代语用学的主要来源之一。本文之目的正是要具体考察语用思想在英国哲学传统中的发展、表现和风格,从哲学渊源的角度认识现代语用学的形成和发展轨迹。

一 洛克的符号行为哲学

哲学的“认识论转向”之后,对语言的洞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语言被视为密切与知识相关,并由此能够阻碍或促进知识的发展。因此,对科学知识的解释不能够忽视语言,即便是仅仅对其缺点的批判。”^[1]洛克的哲学典型地正是这种现代性哲学。他第一个把语言视为不能为认识论所忽视、也不仅仅是哲学思考的工具,他的语言哲学结合了语言的现代理论以及现代知识论思想,使得基于“认知”和

“语言”的语用行为观念在洛克和后洛克的语言哲学中均具有了首要的意义。

具体地讲,洛克详细考察了“理智世界的三大领域”,他看到,“所有能够位于人类理智中的东西,包括:第一,事物的本质、事物间的关系及其运行方式;第二,人类自己为了实现各种目标,特别是幸福,而理性地和自愿地去做行动;第三,获得和交流这些知识的方法和手段。”^[2]洛克在此所讲的第三个领域就是“符号学或符号的学说,通常以语词和符号为主要研究对象”。在他看来,无论是对事物本质的揭示,还是人类目标的实现,一种语词的存在都是必要的。通过人类观念的符号(语词),才能向其他人交流思想,因此理智知识本质上就是符号,只有在人类能够理解自身的语词并能够与他人相互理解和交流时,知识才成为可能。可见,语言不仅仅是交流知识的主要工具,而且也是对知识进行亲知时的最为危险的障碍。洛克的知识论因此不可避免地与其本质、使用和意义关联起来,或者与语词意义的语力和方式关联起来。

洛克把这种新的符号学方法与已建立的知识经

收稿日期:2002 - 06 - 15

作者简介:殷杰(1974 -),男,山西汾阳人,山西大学科技哲学研究中心讲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语言哲学;

郭贵春(1952 -),男,山西沁县人,山西大学校长,科技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

验论结合起来,直接反对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论。洛克认为,所有的人类知识都由观念构成,观念则来自经验,所以理智活动就是对已有观念进行的一种精神操作。这一思想完全不同于以前许多哲学家认为人类天赋地具有一些或甚至全部观念的假设。在此,洛克实际上以经验论的方式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知识传输通道,它由双重符号组成:观念是事物的符号,语词是观念的符号。为了交流观念,我们使用语词并把它们传达给对话者,源自经验的观念以及事物的符号,反过来又是通过作为观念符号的语词来表征,否则人类就不能交流自己的思想。

在洛克这里,经验实际上表现为两种类型,包括对外部世界的感觉和对我们心灵运行本身的反思。通过这两种经验,洛克认为我们就可以既认识外部世界又能懂得我们自己内在的精神世界。但是,洛克进一步认为关于心灵的直觉知识通过内省就可获得,故心灵的运行并不是通过客观经验而获得的,正如笛卡儿讲的那样,思考、记忆、感觉的力量全是天赋的,所以,在洛克的哲学中尚存有一些天赋论的残余。这使他得出心灵是观念的居所,“言语交流就在于心灵交流,即在于观念从某一个体的心灵中向另一个个体心灵的传达。语言是工具,是最大的‘导管’,借此心灵交流得以发生。”^[3]这样一来,洛克就把个体语词的任意的、自由的和私人的这三个重要特征引入了符号学中,从而导致这种理想的交流图景带有洛克的“语言自由主义”形式。其特征是:(1)语词是其所表征观念的任意符号,是依照讲话者的任意的决定、意愿和意向而与观念相联结;(2)言说一个语词的行为,是个体讲话者的意愿行为。语词是观念的自由符号,因此语词仅仅在意义行为的语境(语词的使用)中才具有意义。意义是使用,是心灵的一种行为,而不是符号的属性;(3)这种“意义是用法”的理论因此相当不同于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就是使用”的理论。洛克的“符号行为”是一种私人行为,讲话者的语词和他的观念之间的联结仅仅为他自己所懂得。^[4]可见,在洛克那里,在其首要的意义中,除了代表使用它们的人心灵中的观念之外,语词并不代表什么,只是讲话者观念的符号。

但由此存在的问题是,如果作为观念的符号是任意的、自由的和私人的,即纯粹是主体的,那么,知识的交流、亲知和传达又是如何可能的呢?

为此,洛克制定了一些规则来保证知识在不同个体间交流的顺畅,包括:(1)在没有弄懂你让语词所代表的观念时,不要使用语词;(2)保证你的观念

是清楚的、有特点的 and 确定的,并且如果它们是物质观念,则应当符合于真实事物;(3)尽可能地遵从于共同的用法,遵守普遍认可的语词使用规则;(4)尽可能通过定义来告知你所使用的语词的意义;(5)不要改变你给予的语词的意义。^[5]可以看到,洛克所列的语言行为的这些规则是启发式的或指导性的,但它们对于语言的不完全性和私人性这些先天缺陷而言,只是一种减缓的方法,而不能真正治愈语言的弊病。事实上,洛克是试图通过承认语词的不变的使用,来认可私自创造的符号,而没有像后来的维特根斯坦那样看到,因为不存在私自遵守规则的问题,故不可能有私人语言的存在。语言是由主观的个体和客观的社会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构成的,对个体自由的抑制必须通过社会来进行。因此洛克的语言自由主义真正的问题在于,认可了个体对语词使用时的无约束的自由。

但无论如何,在洛克符号行为哲学中发生的语言革命,通过用语言手段发展个体自由这样一个论题来建构观念世界和精神世界,从而为人类语言使用的自由建构人类知识体系。这种经由语言的理解来对知识进行建构的思路为英国17~18世纪的经验主义所继承和强调。可以说,洛克的思想蕴涵了英国哲学中语用思维发展的一切“潜势”。

二 经验论视野中的语用观念

洛克意识到了语言的隐喻本质,即我们可以使用语言来创造一个新的世界,这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过去占据主流的语言表征论思想。一旦从表征事物或思想的单一功能中解放出来,语言就能成为交流主体的自由所有物和工具,语言使用者就能够代替语言本身而成为关注的焦点,这就使语用思维进入语言变得更为容易。也正是从洛克所开创的这一方向上,英国17~18世纪伟大的经验论哲学家霍布斯、洛克、贝克莱和休谟以及常识论者里德(T. Reid)将对语言使用的认识与社会理论结合起来,从社会行为的角度揭示语言的本质,形成了关于语言和社会的语用哲学。

从洛克对语言并不能完全、正确地传达或交流思想的怀疑论出发,贝克莱进一步认识到,这种怀疑不仅仅与语言相关,而且与物质本身相关。他否认物质的存在,坚持仅有思想和精神事件存在。像洛克一样,贝克莱也注重阐明语言和世界间的关系,但他把语言从传达或表征的功能中解放了出来,指出它事实上是思想建构的媒介,并给予语言相对于它

的指涉物以更大的自主性,强调了言语的非指涉性和语言使用的多样性。在他看来,符号并不总是表达或指称思想的观念,即便当它们表达观念时,也并不是表达普遍的抽象观念。除了表达和显示观念之外,对于观念可产生特定性情或心理习惯,以及指导我们的行为等,符号也有表达作用。

休谟也反对知识确定的可能性,认为在精神中只有感觉存在。他通过研究洛克语言经验论中的语用潜势,提出了一种意义的语用论。休谟认为,“名称”通过它自身的语义力,可以在语言的接受行为中起作用,但这并不是要展示或表征个体讲话者心灵中的观念,而是依照实践的动机或交流的需要,在受话人那里唤起一种指称个体或观念的感觉。因此,意义是名称的一种潜势,它的实现依赖于语用因素。

与洛克不同,霍布斯认为语词不仅仅是观念符号,它们本身就是观念。在洛克那里,首先有了理性,进而用语词来表征它;而对霍布斯来说,首先有语言,人不可能没有语言来思考,理解仅仅是通过言语而引起的。霍布斯通过对语言的使用功能和语言结构间差异的认识,显示了自己对语言使用的直觉。

但霍布斯主要是在政治哲学中发展了言语行为理论。对霍布斯来说,社会自身是基于一种普遍承诺来建构的。因此这种普遍的相互承诺不仅是一种社会行为,而且是最基本的社会行为。在一开始,所有的社会成员出于相互的恐惧而把各自的权力交给君主和专制政府,使得自我主义和利己主义结束,形成普遍的言语行为。君主或专制政府发出的每一个言说,因普遍遵守的义务而被以命令的形式解释为法律。如果这一义务不能获得,此言说就被解释为商议、劝告或恳求,它具有一种不同的以言行事语力。可见,霍布斯在此把言语定位为诸如承诺、威胁、命令、证实等言语行为,而在言语中表达的感情则类似于命题态度,是直接导致和产生行为的原因。通过澄清各种句式中的感情或意向,每种形式都被约定具有不只一种功能。

常识论者里德则分析了作为社会行为的言语行为。他是第一个发展语言理论以反对亚里士多德主张语言的科学研究应当限于命题或陈述这一观念的哲学家,并把传统意义上的修辞学(语用学)“废纸篓”置于语言理论研究的核心。里德认为,疑问、命令或承诺等都可以像命题那样来分析。这一思想源于里德对语言普遍概念的新认识^[6]。从培根以来,哲学家们感兴趣于语言,是希望为了哲学的对话而

改正语言的不可靠。但里德相反,认为日常语言本身是好的,是哲学家们滥用了日常语言。对他而言,日常语言是常识的居所,并且对日常语言的分析能够提供有价值的哲学洞察。这一主题成为后革命时期欧洲哲学重建的共识。

在里德看来,语词传达思想时体现出的不完全性,事实上正是日常语言的特性所在。如果语言的所有普遍语词都只具有一个精确意义的话,那么所有关于语词的争论将会终止,并且人类将从来不会看到观点上的差异,但事实上它们在实际使用中却是不同的;大多数普遍语词的意义并不是像数学术语一样可以通过精确定义来学到,而是通过我们所遭遇到的经验,通过听它们在会话中的使用来学到的。故不同的人把不同的概念置于同一个普遍的语词中,因此,正是在无数的争论中,人们真正地并不是在他们的判断上不同,而是在表达它们的方式上不同。^[4]

对日常语言的新认识导致里德去研究语言的其他方面而不只是纯粹逻辑的方面。在他看来,语言哲学不仅应研究命题和它的主词和谓词构成,而且也研究言语行为。在此方面,“像贝克莱一样,里德采纳了霍布斯的用符号来结合概念的宽泛的符号观念,而不是洛克式的作为精神事件或条件的公共表征的符号思想”,^[7]认为一种语言理论应当是更广泛符号理论的一部分,因为通过语言,就可以理解人类用以向他人交流思想和意向、目的和愿望的所有符号,语言由此就不仅是表征思想的工具,而且也是一种修辞工具。在那里,语词的意义建基在语境中的归纳过程上,因为语境和对话者都是时刻变化着的,故语词的意义从来不能明确地建立,也从来不是对每个人在任一时刻都是同一的,它总是不完全的。正是语言的这种不完全性恰好构成了语言之存在、存活和发展的基础。所以,语言的首要的和直接的意向并不是心灵的独白行为,而是通过命题判断表达的社会行为。

但是,应当看到,尽管里德的语用哲学观念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了日常语言哲学和言语行为理论的直接先驱者,但他仍旧生活在18世纪的模式中,即把语言视为基于“思想”的反思,而“思想”正是他所真正研究的对象,这仍旧是洛克和康德所坚持的传统模式。

三 日常语言哲学的发展

经验论之后英国语用思维的发展主要体现在诞

生于英国哲学语境中的分析哲学传统中。这一传统包括两个学派:一个是剑桥的形式语义学和语用学,其创立者有弗雷格、罗素和穆尔;另一个是牛津的日常语言哲学,其奠基者为赖尔、奥斯汀(J. Austin)、斯特劳森和格赖斯(P. Grice),他们发展了包括言语行为理论在内的语言使用观念。维特根斯坦的前后期思想则分别对它们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理想语言学派之根本目的就是为哲学和科学研究寻求精确的、形式化的语言,消除洛克所担忧的语言不完全性和误用问题,试图对语用学像语义学那样做形式化处理,认为“语用学可以看做是内逻辑的部分的一阶化归”。^[8]语用学发展的这一方向随着形式化语言的失败而逐渐衰落了。从1929年起,维特根斯坦开始改变了他先前竭力主张的哲学观点和从事哲学的方法,认识到尽管日常语言能误导我们,但我们并不需要把它转换进另外一种理想的语言,语言本质上是一种规则所统治的语言活动或“语言游戏”,它植根于由文化所约束的社会活动和态度或“生活形式”中。维特根斯坦的这些新思想促成了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诞生,从而把哲学的追问与日常语言的研究联结起来,并更关注于后者,形成了二战之后繁荣的日常语言哲学运动。

在维特根斯坦的“意义使用论”和“语言游戏说”的启示下,奥斯汀从行为角度阐释人类语言交流活动,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成为战后牛津日常语言哲学的最有影响的代表。^[9]具体地讲,奥斯汀“言语行为”的语用思想主要体现在:

首先,奥斯汀否定了理想语言学派进行语言形式化的可能性。在他看来,语言是哲学家的工具,哲学家应当仔细检查他们所使用的语词的日常意义和蕴涵。借助于语言语法特征,奥斯汀认为可以区别出不同的“句子类型”。因为一直以来哲学家们都假定“陈述”仅仅能描述某种事态,它必定或真或假。但语言语法学家又明确地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是陈述,除了陈述之外,还有疑问和感叹,以及表达命令、希望或妥协的句子。他指出:“被假设的理想语言在许多方面是实际语言的更为不充分的模型:它的把语形学从语义学中的明确分离,它的精确的形式规则和约定,以及它对其使用范围的明确划界,全是误导。一种实际的语言几乎对它的使用规则没有任何限制,对何为语形的和何为语义的,也没有严格的分界。”^[10]陈述句的真假,不仅仅依赖于词的意义,而且依赖于在环境中所施行的行为。比如,在奥斯汀看来,我们不能说“猫在席子上但我并不相

信”,但这并不是因为它自身矛盾,违反了句法,而是违反了我们在语境中使用这些词时做出的语义约定。

其次,奥斯汀探讨了叙述句和施行句之间的区别。他指出“言有所述”和“言有所为”之间的不同,认为言有所述形成叙述句,可以为真或假;言有所为则构成施行句,无真假可言,但有适当或不适当之分。对这一点的洞察正是促成他的日常语言哲学的基本动因。在他看来,哲学家通常认为语言纯粹是描述的,通过“我知道S是P”这样的陈述,就可以寻求到特殊的认知行为。但事实上,奥斯汀认为,“我知道”的功能像“我承诺”的功能一样,它做出了一种许诺,具有“你能答复我”的语力,因此,我们不能说“我知道它是这样的并且我可能错了”,因为这样一种断定同等地就是一种许诺,即不仅是描述事情,而且就是对该事情做出承诺,就是在做事,是在施行一种行为或礼仪以及遵守契约或承诺。^[11]当考察语境中所使用的词时,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词(或意义),而且是我们使用词所谈论的实在,我们正在使用对词的意识来区别对现象的感觉。

这样,位于日常语言分析核心的有关感觉和描述陈述的问题就由陈述和施行问题所取代。奥斯汀看到,这些看起来像陈述但没有真值的句子不是用于去描述事态、表达或激起感情,其首要功能是用以去施行一种行为,如提出权利、发布命令、履行承诺等。它们没有真或假之别,只有适当或不适当之分。在此意义上,我们是用“做”来代替“说”,因此,句子的这种施行功能在认识上绝不是归属的和附加的,而恰恰正好是句子的主要意义所在。

最后,在此基础上,奥斯汀提出了言语行为三分说的新言语行为理论。他把言语行为分为三类:(1)叙事行为,即“说某事的行为”,包括发音行为、发声行为和表意行为,它表述意义。(2)施事行为,即“在说某事中所存在的行为”,如“命令”、“警告”、“通知”等,它们普遍具有语力,其功能是以言行事。(3)成事行为,即“说某事时对他人的感情、思想和行为发生影响或效果的行为”,其功能是以言成事。^[12]在此,奥斯汀详细考察言语行为的具体类型。澄清各行为类型间的界限和范围之目的并不是在解决语言问题,而是在解决感觉、真理、意义和指称问题。奥斯汀指出,哲学的千年谜之一,即如何在语言和实在或语言和世界间架起桥梁,在某种程度上实际是一个假问题。它产生于我们把描述(或表征)视为语言的惟一功能,忽略了诸如承诺这样的讲话方式。在

此,语言和实在实际上都消解于伴随着语言的“行为”中,也就是说,在语言和世界之间实际上并没有什么鸿沟需要去架构。我们能够施行一种行为和通过使用特定形式的词从而让其他人施行特定行为。在使用语言时总是施行某种行为,每个言说都是一个言语行为,这样,语言和世界在单一的、公开的、可观察的和可分析的行为中结合到一起。奥斯汀的哲学研究的新方法不仅激励了哲学家,也启发了语言学家,这使奥斯汀成为当之无愧的现代语用学之父。

可以看到,洛克所培育出来的英美哲学传统中的语用思维,源于对语言的不完全性和私人性这些先天缺陷的治疗,更多地是为了知识和经验的传达而关注于语言的规则和使用技术,包括奥斯汀、塞尔和实用主义的行为主义语用学都是在这种意义上进行语用思考的,是一种“经验主义语用学”。研究语用学的目的是为了制定“话语规则”或者说是会话基本准则,解决的是当下情景中交流的顺畅问题,是一种“对象谈论”,而不是寻求交流的理性的普遍的和先在的原则,因此,更多强调的是讲话者的意向性、语言约定以及具体的言语行为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主要产生于英国的这种“语用思维”和“语用分析方法”在哲学语用思维的发展中表现出其独特的功效、主题和路向,与其他哲学传统中的语用思维一起,形成了影响当代哲学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这种看待语言和世界的言语行为理论思维的发展,语用学逐渐在20世纪70年代发展成为一门显学,借助于语言哲学家对哲学的洞察来解决语言问题,成为一种风尚,“导致了对于行为中的言语和言语中的行为的社会化交流研究繁增的‘语用学转向’”,^[4]并渗入于哲学研究的方方面面中,构成了哲学对话和辩护的新思维平台。

参考文献:

- [1] M. Dascal. The Conventionalization of Languag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British Philosophy [J]. *Semiotica*, 1993, (96): 139 - 140.
- [2] J. Locke. *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 [M]. P. H. Niddic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5.
- [3] R. Harris, T. Taylor. *Landmark in Linguistic Thought* [A]. *The Western Tradition from Socrates to Saussure* [C]. London: Routledge, 1989. 110.
- [4] B. Nerlich, D. Clarke. *Language, Action, And Context: the early history of pragmatics in Europe and America 1780 - 1930*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6, 18 - 19, 108.
- [5] T. Taylor. *Mutual Misunderstanding* [A]. *Scepticism and the Theorizing of Language and Interpretation* [C]. London: Routledge, 1992. 43.
- [6] K. Schuhmann, B. Smith. *Elements of Speech Act Theory in the Work of Thomas Reid* [J]. *History of Philosophy Quarterly*, 1990, (7): 53.
- [7] S. L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Britain: major theories from Hobbes to Thomas Reid* [M]. New York: AMS Press, 1986. 216.
- [8] 理查德·蒙塔古. 语用学和内涵逻辑 [A]. 中国逻辑学会. 语用学与自然逻辑 [C]. 北京: 开明出版社, 1994. 186.
- [9] J. Verschueren. *Handbooks of Pragmatics Manual*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28.
- [10] J.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The William James delivered at Harvard University in 1955* [C]. J. Urmson, M. Sbisa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3.
- [11] 杨玉成, 王春燕. 知识仅仅是一种权威话语吗? : 论 J. 奥斯汀知识概念分析 [J]. 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0, (7): 33 - 39.
- [12] 索振羽. 语用学教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52 - 155.

Pragmatic Thought in the England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YIN Jie, GUO Gui - chun

(*Research Center for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yuan 030006, China*)

Key words: the English philosophy; philosophy in language; pragmatics

Abstract: The dissertation generalizes pragmatic philosophy from Locke's philosophy of the semiotic act to Austin's speech act theory, analyses developing history of language use, context and speech act in England philosophy. England pragmatic thought, which pays more attention to speech act and context, displays a different developing path, and becomes one of sources of modern pragmatics. For recognizing the developing track of modern pragmatics from philosophy perspectives, this research is important in terms of its epistemological significance. (责任编辑 郭庆华)